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经 200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在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中维护公司的诚信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合理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双向交流的互动性原则。一方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有关情况，另一方面及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和决策层，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执行主体及各方的职责

第四条 本制度的执行主体：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其他职能部门与各分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管理人员与员工。

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

第六条 副董事长、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向公司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根据需要聘请专业人士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等。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能管理机构，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工作；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与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7、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9、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0、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1、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参与或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接受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沟通技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分析员及媒体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

1、熟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2、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对公司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

3、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理论知识；

- 4、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5、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6、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涉及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与资本市场反馈等方面的内容。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制定、执行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的协调组织下严格遵照该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十五条 危机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变更、关闭工厂、股票和债券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债信评级机构的评级变化、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研究处理方案并遵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投资者交流：

第十七条 投资者交流包括直接与投资者交流和通过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间接与投资者的交流。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一对一沟通；
- 4、邮寄资料；
- 5、电话咨询；
- 6、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7、媒体采访和报道；
- 8、现场参观；
- 9、路演推介活动；
- 10、业绩发布会或说明会；
- 11、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

资本市场反馈：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对股东变动情况、公司股价走势、行业发展动态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等方面进行研究，及时了解同业公司的业绩表现和战略发展动向，为公司管理层、决策层提供行业发展的参考资料。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定位等的评价，及时反馈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看法和建议，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第二十一条 密切跟踪了解公司股东结构和持股量的变化，标定潜在投资者，研究提高投资者关系工作效率的方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秘书修订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